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文化体育行业的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阳光股份，代码：000608）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开市停牌。现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有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 A 股股票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